

# 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

(2026 修订版)

西交化学〔2026〕8 号

---

经化学学院 2026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 2026 年 7 月 8 日  
审定,《西南交通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  
规定(2026 修订版)》现公布如下。

化学学位分委会经全体会议讨论确定,本分委会下属各学科  
专业或研究方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如下。同时,本分委会  
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导师在满足本分委会最低要求的基础上,依据  
研究方向自行确定所指导研究生创新成果之规定。

## 一、学术型博士研究生

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,在提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,  
其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:

(一)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科排名前 25%(即 JCR Q1)  
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
(二)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科排名前 25%-50%(即 JCR  
Q2)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。

(三)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中文期刊或 SCI、EI(限外  
文 EI Compendex,下同)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,其中至少有

1 篇为 SCI 收录期刊论文。

（四）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（自然奖、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）或省部级（含一级学会）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（证书获得者）。

（五）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学科、科创竞赛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，并发表 SCI 论文 1 篇。

（六）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际公认的（由学位点所在学位分委会认定，需到会人员的五分之四及以上同意）学术奖励。

注 1：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详见学校公布的《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》和《学科推选高水平中文期刊列表》（最新版）。

注 2：论文分区以该期刊在论文投稿及用于学位申请期间级别最高为准。

## 二、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

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，在提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，创新成果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理论成果，须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2. 在高水平中文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。

（二）工程成果，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（证书获得者）。
2. 参与编写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 1 部。
3. 以第一专利人身份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。
4. 承担国家级重大、重点工程项目或课题 1 项，或主持课题（任务）1 项。

## 三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，其学位论文创新成果须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化学专业，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或 EI 或高水平中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2. 发明专利授权 1 件。

3.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（自然奖、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）或省部级（含一级学会）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（证书获得者）。

4.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学科、科创竞赛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，或省部级（含国家一级学会）一等奖（或金奖以上）。

5. 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形成公开性学术成果的申请者，本着“学位论文作为代表性创新成果，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”（西交校研〔2020〕23号）的原则，由学院报经研究生院同意，委托不少于 3 位校外该领域同行教授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独立双盲评审后，提交学位分委会讨论和表决，并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，须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发表 SCI 或 EI 或高水平中文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2. 发明专利授权 1 件。

3.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（自然奖、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）或省部级（含一级学会）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（证书获得者）。

4.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学科、科创竞赛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，或省部级（含一级学会）一等奖（或金奖以上）。

注 1. 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如果发表论文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，可视学生为第一作者。

注 2. 发明专利仅限第一发明人，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学生为第二发明人。

#### **四、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**

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，学位论文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：

（一）发表 1 篇期刊论文。

（二）申请发明专利公开 1 件。

（三）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（自然奖、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）或省部级（含一级学会）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（证书获得者）。

（四）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学科、科创竞赛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，或省部级（含一级学会）一等奖（或金奖以上）。

（五）提交一份可供分委会认定的成果，包括标准、工程化样机、成果转化或应用证明等，由学位分委会认定，且需到会人员的五分之四及以上同意。

#### **五、来华留学研究生**

来华留学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，并视不同学科和研究方向特点、留学生类别及国别、国际惯例等执行。

#### **六、提前毕业**

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、硕士生，在满足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导师签字同意，由分委会组织预审查委员会，经预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五分之四及以上同意，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## 七、其他

（一）上述创新成果，共同第一作者论文，认定为  $1/N$  篇（ $N$  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），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不可全部为“共同第一作者”。

（二）第一专利人授权发明专利，可折算为 1 篇 SCI 收录论文，且折算总篇数不超过 1 篇。

（三）正式出版的英文学术专著章节（排名第一）折算 SCI 论文 1 篇，中文学术专著章节（排名第一）折算高水平中文期刊论文 1 篇，且折算总篇数不超过 1 篇。

（四）发表在西南交通大学《不能计入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 SCI、EI 收录期刊目录》的论文，不予考虑。

（五）会议专辑 EI 论文及以摘要形式发表的 SCI 论文不予考虑。

（六）博士研究生上述创新成果标注，须满足如下条件：以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化学学院（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Technologies of Materials (Ministry of Education), School of Chemistry,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, Chengdu, 610031, China）为第一作者单位，通讯作者单位亦需挂名化学学院（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化学学院），方可计入创新成果；对于 2023 年 1 月之前入学的

博士研究生，也可署名为原学院（生命、材料、机械）或第一单位为原学院（生命、材料、机械）；卓越工程师学院学生，也可署名卓越工程师学院为第一单位。

本规定中未提及的情况，以学校相关文件（西交校研〔2020〕23号）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化学学位分委会负责解释。

化学学院

2026年7月9日